

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請各法院通知當事人提出對造（或關係人）戶籍謄本時，於命補正通知書上載明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08.18. 台內戶字第110013046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請各法院通知當事人提出對造（或關係人）戶籍謄本時，於命補正通知書上載明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8月1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0002235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司法院110年8月13日上揭函知各級法院，如需通知當事人檢附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，仍依該院100年3月2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00004055號函意旨，宜於命補正戶籍謄本之通知書上載明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，俾利戶政機關正確核發戶籍謄本。
- 三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110年8月1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00022355號函影本1份。